

社會組

佳作

李汝謙

註：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觀點，不代表外交部立場。

解決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之我見

李汝謙

一、背景

南海爭端未平，東海問題又起。關於引發東海問題的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，我國根據歷史、地理、地質及長久以來的主權行使意願與作為，在日據時期前即明確擁有該區主權。二戰後又依據「開羅宣言」、「波茨坦公告」、「日本降伏文書」及「中日和約」合法收復領土。日本方面，則依清末時期的占領行為與美日「返還琉球協定」，堅稱於19世紀先占取得釣魚台列嶼，後又依條約結束美方託管，合法收回主權。以上爭點大致可以二戰前後做切分：戰前，針對日本主張的先占，一來釣魚台列嶼並非無主地，二來其占領亦不符有效原則；戰後，美方結束託管並將該區行政權交還日本，此舉或有失當，且依聯合國託管制度，管理國無權片面改變託管地之法律地位。據上述，釣魚台列嶼無疑屬我國領土，惟國際情勢變幻詭譎，「中」美兩強角力近年更聚焦亞太地區，台日間的爭議早已不再單純，其牽涉之廣，我國進退之間實需謹慎拿捏。個人將於本文，分別從內部

作為與外部應對兩方面就此項爭議提出建議。

二、東海和平倡議與建議作為

馬總統日前提出「東海和平倡議」，個人認為是外交策略上成功的一步，其原因如下：深究日方頻頻挑釁的動機，其國內選戰逼近絕對是因素之一，如即將實行的釣魚台國有化與安倍晉三為角逐黨魁的發言等，均為日本政黨利用民族主義鞏固選票之行為。相對的，這也激起了中共的民族與歷史情結，故該倡議於兩方民族情緒高漲時提出，就和緩衝突而言，可謂是來得及時。

美國方面，因為日本內部存在政權轉換之際的不安定，美方對日本的掌控力下降，而這也可視作我方的一項契機。日本因國內因素暫時無法回應美方要求，美方勢必加強對台重視以箝制中共，甚或透過我方在爭議中為其發聲。參考美國在南海問題中的主張—自由航行權，該倡議可謂部分兼顧了美方東海利益，或可收中介協調之效。

補充倡議內容，以下是個人就我國內部作為的建議：

(一) 善用媒體，使民眾不僅關切問題，更能深入了

解問題，理性認知我國處境。

- (二) 軍方與海巡單位協力，加強海疆防禦力道，保護漁船作業，強化我國主權行使事實。
- (三) 從文化、教育等方面強化國民對我國領土的認同。

至於對外態度方面：

- (一) 捍衛主權立場，爭取國際發聲機會，避免遭邊緣化
- (二) 外交手腕彈性，對中共，我方盡量不觸及敏感問題，與其建立默契，但亦不可過度靠攏，除防範中共外，亦需考量若情勢失控時再無迴旋空間；對美國，利用與中共的微妙關係維繫其對我方的重視，並以開放資源分享的方式兼顧美方利益，藉此影響美方向日本施壓；對日本，重申主權立場，同時大開談判之門。一方面透過美國迫使日本同意就東海問題展開多方談判，甚或訴諸司法，另一方面亦須倚仗中共勢力，使日本不敢輕舉妄動，升高衝突。

(三) 以開放的態度，提出概念性作法，在國際上站穩腳步，方能適時以對等立場參與爭端解決程序。

三、爭端解決途徑與我國機會

在不使用武力的前提下，爭端解決不外乎外交、仲裁與司法兩大途徑。外交方面，如前述，雙邊與多邊談判是最直接也最易實踐的方式，若陷入僵局，方有之後的調停、調查、調解等方式，但問題在於此三者皆須第三方或非當事方的介入，而釣魚台列嶼爭議涉及台、美、日、「中」四方，特別是面對世界兩強的角力，似乎難有可預見的中介者出現。司法方面，我方勢必面臨到我國非聯合國會員與國際法地位特殊的現實。欲聲明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，過程困難重重，若遭拒，將對我國國際聲望與地位造成傷害，不可不慎。最後談到仲裁，原則上我國得以向常設仲裁法院提起訴訟，但交付仲裁前，兩造必須先簽訂特別協定（若提交國際法院成功亦需為之），而此規定勢必使程序難以展開，便如南韓拒絕將獨島問題交付司法一般。另外值得一提的是，若仲裁或判決結果將涉及第三方利益，在無第三方聲請參加

或同意該影響的情況下，法院極有可能不會做出裁決，而這也使得如東海爭議這類的多邊問題難以進入司法程序。小結以上，大部分的爭端解決途徑看似皆有其窒礙難行處，但國際情勢變幻莫測，我方不應預先排除任何可能，而應做足隨時展開程序的準備。況且若果真訴諸司法，與另一當事國成為對等兩造，可謂大大確立了我國國際地位。

四、結論

近日我們看到了南韓獨島立碑、泳登獨島，姑且不論主權歸屬，但其捍衛國土的精神可謂是上下一心。面對釣魚台列嶼爭議，我國國際處境特殊，個人認為過激舉動並無助益，還賴我政府以智慧化危機為轉機，但全民保衛疆土的決心卻絕不能落後於人。無論別人稱呼我們台灣、中華民國，甚或中華台北，我們都要大聲讓國際知道釣魚台列嶼是屬於我們。